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 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姚锄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416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4.72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3,6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4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煜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傅晓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翟枫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/监事会
2022年8月19日